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頁次
公司資料	3 - 4
主席報告書	5 - 7
業務進展之比較	8 - 1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2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17
董事會報告書	18 - 25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29
現金流量表	30 - 3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 56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香港聯絡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
網址	http://www.databroadcasting.com.hk
 電子郵址	lobson@databroadcasting.com.hk
規章主任	王廣鑫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沈成基先生 AHKSA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AHKSA
法定代表	寇紀淞教授 沈成基先生 AHK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山海先生 王復孫先生 李敏強教授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創業板註冊保薦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國際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
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地下2號舖



業務回顧

年內，除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外，本集團利用其於數碼資訊科技範疇之專業知識，為一名關連人士擔任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件與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服務」)，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11,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7.5倍。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則為1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提供服務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帶來可觀利潤所致。有關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108,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中國股票市場之持續疲弱，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競爭一直激烈，造成中國數據廣播業務之不肯定因素。此外，由於數據廣播業之全國標準尚未正式公佈，故本集團對市場需求採取審慎態度，並已縮減若干業務之活動，如延遲推出、提供若干新產品及系統，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同等。本集團收縮業務活動之規模，已對本集團在達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若干業務目標方面有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就此項業務所取得之業績並不理想。年內，自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銷售及提供數據廣播與相關服務所得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下跌52.2%至2,900,000港元，導致這業務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



就研究及開發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掌握CA系統之專門技術，這大大加強了本集團在開發動態加密系統方面之技術力量。鑒於系統於個人及商業應用用途方面取得技術進展，本集團相信，該系統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此外，本集團繼續其以客為先服務，並積極為其產品擴展一個全國銷售分銷網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800,000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目前，本集團並無融資需要，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加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浮動甚微，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最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及香港員工總數為27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年度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大陸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2,000,000份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現為一宗由一間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提出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一筆為數約99,000港元之索償，連同利息約3,8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天津地區法院首次就該訴訟作出裁決，天津艾維迪獲勝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述供應商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上訴法院推翻地區法院作出之裁決。根據上訴法院之指示，該訴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地區法院重新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地區法院裁定天津艾維迪勝訴，據此，本集團毋須負起任何索償之責任，因此，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事宜計入撥備。供應商於收到裁決日期起計15日內尚決定上訴，則可作出進一步上訴。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25.16%之權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17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4.06%之權益），現正就計劃轉讓Ultra Challenge持有之股份予Apex Digital（「該建議」）進行磋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pex Digital與Ultra Challenge之間之討論仍正進行中，該建議之條款尚待落實。倘該建議落實，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並將觸發Apex Digital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該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合約及／或協議。因此，該建議不一定會落實，而該等討論不一定導致控制權變動。



展望

鑒於年內因提供服務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帶來可觀利潤，管理層有信心，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然而，服務之初步年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正考慮與關連人士延長服務。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並無訂立協議。此外，為本集團之利益起見，管理層正積極發掘可利用本集團於數碼資訊科技範疇之專業知識之其他商機，以進一步擴闊收入基礎。

就中國數據廣播業務而言，管理層相信，研究與發展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來說為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小心翼翼不明朗市場之激烈競爭及數據廣播行業國家標準之發展，並將會繼續投資資源開發產品。本集團亦將會利用其品牌知名度之優勢，致力成立其銷售及售後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鞏固其於數據廣播行業內之領導地位。

主席

寇紀濼教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銷售個人電腦插板

- 推出個人電腦插板的新型號

由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低潮及市場競爭激烈，對個人電腦插板的需求下降。本集團將減慢推出新型個人電腦插板的步伐。

銷售電視機頂盒

- 推出財經電視機頂盒的新型號
- 推出多媒體電視機頂盒的新型號

由於市場氣氛改變，故本集團認為電視機頂盒並無一個暢旺的市場。因此，本集團決定，於不久將來不會向市場推出該等產品。

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

- 總共493個(已訂立或並無訂立合作協議)，其中349個已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共50個，其中30位乃根據合作協議而組成。未能到達業務目標之原因如下：

1.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廣播數據上使用其全場技術廣播。有關全場技術之國家標準仍然不明確，因此本集團決定減慢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之速度，以避免因公佈有關全場技術之任何新國家標準而可能產生這虧損。
2. 中國政府關於廣播電視系統政策的修訂，使多數電視台處於合併及重組之中，影響本集團數據廣播業務的推廣。
3. 如新寬頻技術的技術發展，影響了本集團VBI及全場數據廣播技術的推廣。
4. 新的競爭者加入，導致一些電視網絡經營商放棄了與本集團的策略性聯盟。



>> 業務進展之比較

策略性聯盟內容供應商

— 繼續與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設立了2個新內容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獲得之合作性電視網絡經營商及用戶數目較預期為少，故減低了設立更多內容供應商之需要。

市場推廣

銷售及售後網絡

— 委聘150新認可分銷商

委聘用42名認可分銷商。

由於中國市場環境不景氣，加上需求不足，故本集團聘用較少認可分銷商。

推廣活動



— 在電視及暢銷之報章、期刊或雜誌刊登廣告

已在電視及報章上刊登廣告，大部分成本由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分銷商負責，所以本集團支銷之實際成本為數極少。

市場研究

— 進行研究市場對電視機頂盒的反應，以評估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並未進行研究。有關原因請見「電視機頂盒的銷售」。

運作及生產

傳送裝備

- 為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150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已向30名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兩個新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及經修之傳送裝備。請參閱「組成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數目」之闡釋。

數據廣播內容

- 開始為中學教育製作遠程教育內容
沒有製作遠程教育內容。本集團就成本原因，透過與策略性聯盟內容供應商合作而取得有關內容。
- 從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取材製作新內容
由現時資訊供應商獲得新內容以豐富本集團之內容基礎。

研究與發展

- 收購電腦軟硬件作產品發展
由於本集團對國家標準採取審慎態度，所以本集團將有些新產品開發計劃推遲。在這方面之支出也僅為86,000港元。

- 收購設施作產品測試
由於上述各種原因，產品測試在原有設施內進行。

傳送裝備

- 繼續開發傳送裝備的新型號
因尚未有數據廣播之國家標準，故本集團延遲開發該等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接收裝備

- 繼續開發接收裝備的新型號
這項工作緊隨國家標準之發展。

軟件

- 繼續開發電視機頂盒之新應用軟件
本集團成功開發第一及第二代證券行情分析軟件。



>> 業務進展之比較

採購內容

- 繼續收購小學、中學之教育內容，以及進修及專業考試之內容 透過與策略性聯盟內容供應商合作而取得有關內容。
- 繼續向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採購或搜羅新內容 已向現時之電子報章及雜誌出版商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採購或搜羅新內容。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二年底，總人數超過200名，而研究及開發人員不少於5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7名，由於下列原因，人數較預期少：
 1. 由於合作夥伴提供了較預期更多新產品研發方面之支持，故減少人數。此外，亦基於預訂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和電視機頂盒項目被推遲而減少人數。
 2. 遠程教育內容方面與內容供應商合作，因此無須招聘更多內容製作人員。
 3. 因市場環境不景氣，加上需求不足而減少數目。



所得款項比較

直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12,200,000港元，即動用招股章程所述27,100,000港元約45%。

款項未能充份動用之主要原因：

1. 預期將動用約63%為生產傳送及接收模組的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對即將實行的國家標準採取審慎態度，故生產時間表相應地延遲。
2. 由於本集團可免費使用其聯盟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之資源，如報章，以進行本集團之推廣及宣傳活動，故本集團亦設法節省大量推廣及宣傳費用。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5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方向。寇先生為一名教授兼博士學生指導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現為天津大學副校長及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主席。於獲委任為副校長前，寇先生為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及天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彼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王廣鑫先生的太太之兄長。

卜冬梅女士，48歲，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天津大學任職高級工程師，及Tianjin Univers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之經理。彼擁有十五年研究及市場推廣經驗。

李敏強教授，37歲，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彼為一名教授及天津大學管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系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十年研究及發展信息系統之經驗。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廣鑫先生，45歲，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一般行政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章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彼為寇紀淞教授之妹夫。

姚曉東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之市場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十年研究經濟政策之經驗。姚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姚先生辭去公司董事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天津市政府工作超過二十年，為政策研究室之官員及天津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天津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退休前為該辦公室主任。

王復孫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政府服務超過三十年，任職於外交部及國家教育委員會。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沈成基先生，31歲，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沈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八年核數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

羅兆鴻先生，62歲，為天津艾維迪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數碼資訊技術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倪鉞先生，49歲，彼具有多年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之經驗，曾於中美合資天津奧的斯電梯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天津艾維迪電子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彼持有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除卻本集團開始從事買賣數碼多功能磁碟(「多功能磁碟」)機之零件及部件，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年內，所有多功能磁碟機之零件及部件均出售予一名關連人士，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56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編製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111,566	6,036	25,259	12,559	7,294
銷售成本	(111,018)	(7,133)	(24,409)	(10,023)	(5,770)
毛利／(毛損)	548	(1,097)	850	2,536	1,524
其他收入	278	798	1,333	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	(769)	(756)	(1,014)	(315)
行政開支	(5,245)	(4,772)	(6,667)	(1,130)	(480)
其他業務收入／(開支)	136	(8,796)	(1,953)	(250)	—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4,649)	(14,636)	(7,193)	150	729
稅項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649)	(14,636)	(7,193)	150	729
少數股東權益	643	3,350	1,199	(134)	(219)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4,006)	(11,286)	(5,994)	16	51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766	32,453	47,274
總負債	(5,570)	(5,608)	(4,396)
少數股東權益	(5,599)	(6,242)	(10,971)
	16,597	20,603	31,907

附註：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按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架構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一直存在之備考基準編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28,537,000 港元可以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推行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年內僱主退休金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8%，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97%。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9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88%。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 (主席)

卜冬梅女士

李敏強教授

王廣鑫先生

姚曉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先生

王復孫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敏強教授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惟該等服務合約會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前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行使之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參與任何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直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或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寇紀灝教授 (附註1)	—	—	—	171,900,000
李敏強教授 (附註2)	—	—	—	5,157,000
王廣鑫先生 (附註2)	—	—	—	17,190,000
卜冬梅女士 (附註2)	—	—	—	17,190,0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171,900,0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其股份最終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按固定信託之條款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HSBC終止擔任受託人，同日，寇紀灝教授獲委任為繼任受託人之一。因此，寇紀灝教授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71,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由HSBC持有之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廣鑫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於信託所持有之全部實益權益出售予卜冬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姚曉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敏強教授於信託所持有之全部70%實益權益出售予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自此，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及卜冬梅女士在該信託分別持有3%、10%及10%之權益，故被視作各自擁有5,157,000股、17,190,000股及17,19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改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年內及直至報告日期止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附註1)	171,900,000 股	54.06
寇紀沁教授及蔡國日先生(附註1)	171,900,000 股	54.06
Apex Digital Inc. (附註2)	80,000,000 股	25.16
David Ji 先生(附註2)	66,000,000 股	20.75

附註：(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Ultra Challenge之股份乃由HSBC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HSBC終止擔任受託人；同日，寇紀沁教授及蔡國日先生獲委任為繼任受託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於信託所持有之全部實益權益出售予卜冬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敏強教授於信託所持有之全部70%實益權益出售予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同日，姚曉東先生於信託所持有之90%全部實益權益出售予熊凱先生、葉靈先生、韓濤先生及倪鉞先生。自此，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卜冬梅女士、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熊凱先生、葉靈先生、韓濤先生、倪鉞先生、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實際權益。

(2) Apex Digital Inc.由David Ji先生擁有82.5%。David Ji先生所披露之權益指彼因於Apex Digital Inc.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以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已註冊之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登記。

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一份協議(「協議」)，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擔任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天大天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年內，本集團並無為天大天財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協議並未獲重續。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簽訂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屬(a)正常商業條款或(b)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或訂單合約或監管該等交易之其他補充協議；及
- (iv) 本集團於年內之該等交易總額並無超過520,000,000 港元之最高金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權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及(ii) 覆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海先生、王復孫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敏強教授。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 條至第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之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acific Top」)擁有本公司之8,100,000 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其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 條附註3所述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東英已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長期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但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寇紀瀨教授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7頁至第5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份。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1,566	6,036
銷售成本		(111,018)	(7,133)
毛利／(毛損)		548	(1,097)
其他收入	5	278	7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	(769)
行政開支		(5,245)	(4,772)
其他業務收入／(開支)		136	(8,796)
除稅前經營虧損	6	(4,649)	(14,636)
稅項	9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49)	(14,636)
少數股東權益		643	3,3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10	(4,006)	(11,286)
每股虧損	11		
基本		(1.26)仙	(3.5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94	481
無形資產	13	138	248
		<u>432</u>	<u>7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20	2,879
應收貿易賬款	16	397	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6,366	28,459
		<u>27,334</u>	<u>31,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82	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41	5,0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147	232
		<u>5,570</u>	<u>5,608</u>
流動資產淨值		21,764	26,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96	26,845
少數股東權益		5,599	6,242
		<u>16,597</u>	<u>20,60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7,950	7,950
儲備	22	8,647	12,653
		<u>16,597</u>	<u>20,603</u>

寇紀淞
董事

卜冬梅
董事

28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0,603	31,907
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滙兌差額	22	<u>—</u>	<u>(18)</u>
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u>—</u>	<u>(18)</u>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22	(4,006)	(11,28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16,597</u>	<u>20,6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帶來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649)	(14,636)
調整：		
折舊	147	196
利息收入	(245)	(74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
撇減固定資產之虧損	2	242
固定資產減值	53	—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0
無形資產減值	—	3,120
滯銷存貨撥備	1,474	2,411
呆賬撥備	—	1,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5	223
呆賬撥備撥回	(2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382)	(7,834)
存貨減少	1,085	7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	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	42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61)	(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08	3,5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5)	(2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	(2,322)	(4,530)
已收利息	245	7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77)	(3,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	(131)
購買無形資產	—	(3,120)
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649	(13,649)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33	(16,9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1,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1,556	(21,9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0	36,7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66	14,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97	13,908
當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9	902
	26,366	14,810

資產負債表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15,910</u>	<u>19,93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4</u>	<u>2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u>1,037</u>	<u>1,000</u>
		<u>1,231</u>	<u>1,21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542</u>	<u>460</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u>2</u>	<u>87</u>
		<u>544</u>	<u>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u>	<u>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597</u></u>	<u><u>20,603</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u>7,950</u>	<u>7,950</u>
儲備	22	<u>8,647</u>	<u>12,653</u>
		<u>16,597</u>	<u>20,603</u>

寇紀淞
董事

卜冬梅
董事

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以下之主要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開始買賣數碼多功能磁碟（「多功能磁碟」）機的零件及部件。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最新發出及已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量度方法及披露慣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該等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時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呈列之基準及列出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以現時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取代以往之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換算之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時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列外幣之會計政策一節。



2.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以往規定之五個標題。此外，年內來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已使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該等數額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幣之會計政策一節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所須之有關披露。以往採納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因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而須於結算日作出改變。此外，現時須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額外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與以往要求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之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相若，惟現時須因應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沿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綜合基準

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彼等之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或至該日止予以綜合。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予以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之公司，以獲得其業務利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涉及任何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往年度就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有否任何不再存在或減少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項，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內，惟資產以重估款項列賬則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計算。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項時所採用之評估有任何變動，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會沖銷，但不會沖銷以令該等資產增至原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以上之款項。

倘產生減值虧損，則其沖銷額會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內，惟資產以重估款項列賬則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計算。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收購Full Channel Data Broadcasting Technology(「Technology」)及有條件接收系統之成本。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無形資產之估計經濟年期計算，由該無形資產作經濟用途之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五年。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作出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均於作出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賬中撇除。倘若能清楚顯示出該等開支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至18%
----------	---------

有關資產之處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計入出售固定資產或固定資產報廢之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為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時購入數據廣播業務及Technology之可辨別淨資產賦予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本集團所支付之代價。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在該日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時，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安排，容許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中。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時之損益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可歸屬負商譽金額及任何適用之有關儲備計算。過去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可歸屬負商譽被撥回，及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產生之研究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

當可清楚界定項目、獨立區別及可可靠地衡量開支、合理地確定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會將該等項目所承擔關於開發新產品之開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作費用處理。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依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情況下，更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加工費用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預期在完成及出售存貨所產生之成本。

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雙方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而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於當日按適用匯率予以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運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均撥入滙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重複現金流量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及第15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計算所有因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負債而起之重大時差以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確實且毫無疑問地可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則收入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擁有權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ii) 在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中，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及
- (iii) 利息收入，以按時分配方式及經計入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扣除該等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該等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已為若干僱員參加一個由中國政府主辦之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支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僱主一旦作出供款，即悉數撥歸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支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中持有。本集團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指可隨時兌換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投資，而且價值轉變之風險不大，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後之淨額，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用途方面並無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第一種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第二種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地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皆為一項策略性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附帶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買賣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 (b) 製造及出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
- (c)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買賣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有限公司(「中華數據貿易」)與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簽訂之一份協議，全部來自天大天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財務報表附註28(iii)。

由於年內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及資產分別來自中國客戶及在中國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各類別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及轉讓事宜(二零零一年：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買賣多功能 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製造及出售數據 廣播硬件及軟件		提供數據廣播及 相關服務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u>108,681</u>	—	<u>1,514</u>	3,684	<u>1,371</u>	2,352	<u>111,566</u>	6,036
分類業績	<u>1,875</u>	—	<u>(1,246)</u>	(6,250)	<u>194</u>	566	<u>823</u>	(5,684)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278	798
未分類公司開支							<u>(5,750)</u>	(9,750)
除稅前經營虧損							<u>(4,649)</u>	(14,636)
稅項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4,649)</u>	(14,636)
少數股東權益							<u>643</u>	3,3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u>(4,006)</u>	(11,2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買賣多功能 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製造及出售數據 廣播硬件及軟件		提供數據廣播及 相關服務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717	3,018	23	21	740	3,039
未分類資產	—	—	—	—	—	—	27,026	29,414
總資產							27,766	32,453
分類負債	—	—	36	241	185	147	221	388
未分類負債	—	—	—	—	—	—	5,349	5,220
總負債							5,570	5,608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110	110	—	—	110	110
無形資產減值	—	—	—	3,120	—	—	—	3,120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53	—
折舊	—	—	—	—	—	—	147	196
呆賬撥備	—	—	—	1,227	—	17	—	1,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	—	—	15	223	—	—	15	223
最低用戶費用	—	—	—	—	—	—	—	3,769
呆賬撥備撥回	—	—	(290)	—	—	—	(290)	—



4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u>營業額</u>		
銷售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108,681	—
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1,514	3,684
來自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371	2,352
	111,566	6,036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245	740
其他	33	58
	278	7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9,841	5,36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77	1,769
折舊	147	196
無形資產：		
年內攤銷*	110	110
無形資產減值	—	3,120
研究及開發費用**	86	1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35	222
核數師酬金	398	395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203	1,197
退休金供款	131	137
	<u>1,334</u>	<u>1,334</u>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
撇減固定資產虧損	2	242
固定資產減值	53	—
呆賬撥備	—	1,244
滯銷存貨撥備	1,474	2,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5	223
最低用戶費用	—	3,769
滙兌虧損淨額	4	—
呆賬撥備撥回	(290)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利息收入	(245)	(740)

* 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乃列入損益賬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3,000港元)，亦列入上述之職員成本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0	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26	748
退休金供款	14	20
	<u>640</u>	<u>768</u>
	<u>680</u>	<u>80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基準之分析如下：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000港元)、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1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7,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一年：5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基準之分析如下：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年內支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11	688
退休金供款	21	22
	<u>732</u>	<u>71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艾維迪」)(前稱「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須繳納30%之國家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根據天津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天津艾維迪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按中國普遍接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豁免。天津艾維迪亦於自其首次獲利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4,0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30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0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18,000,000股)計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2. 固定資產

集團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771
添置	16
出售	(1)
撇減	(2)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
	<hr/>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90
年內撥備	147
確認於損益賬之年內減值	53
出售	—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1</u>
累積攤銷：	
於年初	3,383
年內撥備	<u>11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8</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8</u></u>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原值	1,082	1,0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86	28,692
	<u>27,268</u>	<u>29,774</u>
減值準備	(1,082)	(1,082)
應收附屬公司款準備	(10,276)	(8,756)
	<u>15,910</u>	<u>19,93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現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Verified Solution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艾維迪 — 附註(i)	中國	5,000,000美元	—	70	提供數據 廣播服務及 銷售相關 硬件及軟件
中華數據貿易 — 附註(ii)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多功能 磁碟機零件 及部件

附註：

- (i) 於結算日後，天津艾維迪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削減資本，因此，此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至2,400,000美元。削減資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ii)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0	1,529
在製品	73	931
製成品	127	419
	<u>320</u>	<u>2,879</u>

於結算日，包含於上述賬目按可變現價值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一年：零)。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5	1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82	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126
一年以上	1,266	1,979
	<u>1,683</u>	<u>2,282</u>
減：呆賬撥備	<u>(1,286)</u>	<u>(2,215)</u>
	<u>397</u>	<u>6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97	13,908	768	98
定期存款	269	14,551	269	902
	<u>26,366</u>	<u>28,459</u>	<u>1,037</u>	<u>1,000</u>
減：原來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13,6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366</u>	<u>14,810</u>	<u>1,037</u>	<u>1,000</u>

1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2	131
四個月至六個月	—	48
一年以上	—	164
	<u>182</u>	<u>343</u>

19. 應付關連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股本

股份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	<u>7,950</u>	<u>7,950</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1.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一詳所述，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該等詳細披露現已納入財務報表附註中。去年，由於上市規則第23章第23.07條及23.08條要作出該等披露，故該等被包含在董事會報告書中。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全職僱員(「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10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出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出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	1.77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76	307	—	(5,848)	23,957
滙兌調整	—	—	(18)	—	—	—	(18)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11,286)	(11,286)
轉撥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 留存收益	—	—	—	—	676	(676)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58	307	676	(17,810)	12,653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4,006)	(4,0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885	58	307	676	(21,816)	8,647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5,465)	23,957
本年度淨虧損	—	—	(11,304)	(11,3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16,769)	12,653
本年度淨虧損	—	—	(4,006)	(4,0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885	(20,775)	8,647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重組購入Verified Solutions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為換取所購入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相同重組購入Verified solutions之公允價值與為換取所購入之公允價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盈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解散日期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
其他應付款項	—	(2)
少數股東權益	—	(156)
	<hr/>	<hr/>
	—	1,40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hr/>	<hr/>
	—	1,404
	<hr/> <hr/>	<hr/> <hr/>
以下列方法支付：		
現金	—	1,404
	<hr/> <hr/>	<hr/> <hr/>

有關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404
於解散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08)
	<hr/>	<hr/>
有關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	(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所解散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淨額、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此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綜合除稅後虧損，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為一宗由一間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提出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一筆為數約99,000港元之索償，連同約3,8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天津地區法院首次就該訴訟作出裁決，天津艾維迪獲勝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述供應商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上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作出之裁決。根據上訴法院之指示，該訴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地區法院重新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地區法院作出對天津艾維迪有利之裁決，據此，本集團毋須就任何稟償承擔責任，及因此，並無就此事項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倘供應商作出決定，可由收到裁決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作出進一步上訴。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一間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數據廣播資訊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該租賃之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	232	84	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	25	84	6
	<u>225</u>	<u>257</u>	<u>168</u>	<u>144</u>

26. 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津艾維迪完成削減資本，據此，天津艾維迪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美元削減至2,400,000美元。基於削減資本所致，已按持有股份之比例向股東Verified Solutions及天大天財退回2,600,000美元現金。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Ultra Challenge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5.16%之權益)就Apex Digital擬收購Ultra Challenge所持本公司股份進行磋商(「該建議」)。倘該建議落實，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因而促使Apex Digital有責任遵照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Ultra Challenge及Apex Digital並無就該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及/或協議。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天津艾維迪之股東天大天財之租金	(i)	71	160
支付予天大天財之印刷費用	(i)	2	21
向天大天財銷售原料	(ii)	16	—
向天大天財銷售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iii)	108,681	—
		<u>108,770</u>	<u>181</u>

天津艾維迪獲天大天財以零代價授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使用「天財」商標之權利。

天大天財乃一間股份制公司，持有天津艾維迪30%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已付租金開支及印刷費用乃按雙方同意之金額收費。
- (ii) 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中華數據貿易及天大天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中華數據貿易同意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天大天財之技術顧問及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之採購代理。年內，天大天財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向天大天財銷售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乃按差額約為2%之成本加基準釐定。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協議並無更新。

29. 比較數據

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作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修訂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編制方式保持一致。

3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已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